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 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TCL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0)

附有關於控股股東特定履行契諾的信貸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兩家銀行就一項附有關於本公司控股股東特定履行契諾的過渡性信貸訂立一項信貸協議。

本公佈由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規定發出。

本公佈由 TCL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第13.18條之規定發出。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兩家銀行就一項金額最多為180,000,000美元的過渡性信貸(「該項信貸」)訂立一項信貸協議(「信貸協議」),信貸為無抵押及計息,並須於信貸協議訂立日期起計6個月屆滿當日償還。本公司現正與其他銀行進行磋商,以中期銀團貸款取代該項信貸。該項信貨的目的在於為 TTE Corporation 提供營運資金。TTE Corporation 乃根據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合併協議成立,以合併本集團及Thomson集團各自的電視機業務及資產的合營企業。

根據信貸協議,倘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 TCL 集團股份有限公司(「TCL 集團公司」) 不再實益及直接或間接擁有不少於本公司附投票權普通股本的35%,或不再為本公司附投票權普通股本的單一最大股東(實益及直接或間接),或不再維持於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的控制權,則會構成違約事項。

倘出現違約事項,貸款銀行可(其中包括)要求本公司即時償還根據信貸協議向本公司借出的全部或任何貸款,與及應計利息。

本公司董事(「董事」) 謹此強調,上述有關 TCL 集團公司的特定履行契諾不應被視為或 詮釋為 TCL 集團公司欲減低於本公司持股量的任何意向。董事已取得 TCL 集團公司確認,TCL 集團公司無意減低於本公司的持股量。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可動用的銀行信貸額度以及其他資源,本集團將具備充裕資金, 足以應付未來十二個月所需,而本集團目前並無現金流轉困難。

本公司將在日後發表的中期報告及年報內,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繼續作出披露。

於本公佈發出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呂忠麗、胡秋生、趙忠堯、嚴勇及孫熙偉,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方明及羅凱栢。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零四年八月四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